

附件

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資格	通行證類別	應備文件	備註
駐港從業人員	定期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彩色相片。 3、公司證明文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經常性執行港區內工程及業務單位		1、身分證、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彩色相片。 3、公司證明文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補充文件：合約書（合約名稱、起迄期間條款、雙方簽約用印頁）、委託書或有關單位佐證資料。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依合約期限或工作證明文件給予有效期限，且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短期間進港洽公	短期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非本國籍人士須檢附合法有效入境許可或簽證。 3、公司證明文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委託書或港區有關單位佐證資料。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因臨時性因素 供當日當次進港者	當次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檢附拜訪港區相關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原則限當次使用，有效期限為一日
未辦妥 出境手續船員		1、護照基本資料頁或船員服務手冊。 2、交換船員名單或入境相關佐證文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英文版)。	
領證人 所駕駛之車	車輛通行證	車輛相關證明文件。	進港之車輛均應登錄車牌號碼及車種